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8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潘宥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0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7,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之金額為117,102元（本院卷第1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車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南路與文心南路口時，因疏未
02 注意少線道車應禮讓多線道車優先通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
03 承保、訴外人楊珮茹所有、訴外人朱天雋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
05 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
06 （下同）381,505元（含工資費用104,098元、零件費用277,
07 407元），自得代位楊珮茹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而因朱天雋亦有疏未於路口減速之過失，應負3成之
09 肇事責任，被告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10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
11 7,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兩車於上開時、地發
17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而系爭車輛前開毀損之維修費用
18 為381,505元（含工資費用104,098元、零件費用277,407
19 元），原告已給付如上開金額之保險金予被保險人等情，業
20 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
22 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工料理算明細表、修理費用
23 估價單、追加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
24 23至65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
25 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至104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27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
28 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
29 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04 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0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
0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
08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9 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10 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2 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13 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表，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5 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6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則系爭車輛
17 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3,267元（計算式如
18 附表），加計工資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167,
19 365元（計算式：63,267+104,098=167,365）。

20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2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3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4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
25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
26 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
27 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
28 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
29 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
30 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
31 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經查本件車禍事故，被告固有未禮

01 讓多線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惟朱天儁亦有未於路口減速之
02 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
03 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朱
04 天儁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代位
05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朱天儁之過失，並依此比例
06 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07 117,156元（計算式： $167,365 \times 70\% = 117,156$ 元，元以下四
08 捨五入），原告僅請求117,102元，自屬有據。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8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13日送
19 達予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7頁），被告
20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117,102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31 附表

01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7,407 \times 0.369 = 102,3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7,407 - 102,363 = 175,044$
第2年折舊值	$175,044 \times 0.369 = 64,5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5,044 - 64,591 = 110,453$
第3年折舊值	$110,453 \times 0.369 = 40,75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0,453 - 40,757 = 69,696$
第4年折舊值	$69,696 \times 0.369 \times (3/12) = 6,4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9,696 - 6,429 = 63,267$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許家豪